2018年度新乡经开区纪工委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乡经开区纪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概况

一、新乡经开区纪工委主要职能

（1）宣传教育：负责宣传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负责纪检监察各类报刊在本经开区的征订发行工作及其它廉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2）党风政风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纠风工作，检查和查办、督办各类纠风案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的纠风专项治理和作风建设工作。

（3）防腐及廉政体系建设：负责预防腐败工作的综合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负责协调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效能的监督、检查；实施对重大项目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的效能监察等工作。

（4）信访管理：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检举、控告；催办、督办本机关和上级纪检信访部门交办的纪检信访举报案件；分析研究纪检信访举报情况；协调处理纪检信访举报问题，疏导上访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5）案件管理：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案件管理工作；综合、统计、分析全区案件查处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建立健全案件管理制度。

（6）案件审查：负责承办区管干部的违纪案件、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重要复杂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7）巡察管理：贯彻党中央、上级党委和经开区党工委有关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巡察工作年度和阶段任务、计划；研究确定巡察对象、内容以及巡察组组成人员；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审定巡察报告；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议；向经开区党工委和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告巡察工作;向经开区党工委提出对巡察干部的调配意见；承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8）审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审计工作有关要求，研究拟定全区审计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执行;制定全区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按规定对区属各部门及依法属于经开区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承办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1个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收入总计164.55万元，支出总计164.5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99万元，上涨172% 。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05.69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7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6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4.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6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5万元，占86%；项目支出23.8万元，占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4.55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3.99万元，上涨17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政府基金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4.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36万元，占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2万元，占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4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6.93万元，占4.2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医疗、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公用经费6.3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补助、福利费、工会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5万元，三公经费整体下降18.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巡察和审计职能，外出办案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3万元，上涨17.6%。

**（二）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3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维修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71万元。

**（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经开区纪工委为经开区管委会一个部门，无下属机构，2018年预算公开局机关全部预算。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组织领导。我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按排专人负责，开展指标设置、收集资料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实到位。2.开展自评。第一时间召开了绩效考评自评工作会议，对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工作方法进行了安排。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了数据采集的具体标准和工作要求，由各业务科室进行资料收集及开展自评，保证了机关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资产合计37.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4.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3.95%；固定资产13.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6.05%；无形资产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0%；在建工程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经开区纪工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